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意见

1、公司拟向间接控股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一致行动人辽宁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宁并购基金”）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辽宁并购基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公司与辽宁并购基金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4、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华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并购

基金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董事会就上述审议事项提前知会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经我们认可同意后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追加 2018 年度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追加 2018 年度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系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依据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程序合理合法，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保持独立性和谨慎性，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 年度公司认真贯彻《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企业之间担保总额为 11,000 万元。其中，公司本部为全资子公司西安西咸提供担保 8,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铁岭华晨提供担保 3,000 万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81,900 万元。其中，金杯股份本部为沈阳金发汽车钢圈制造有限公司担保 22,400 万元，为沈阳金杯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担保 4,500 万元，为沈阳金杯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保 4,000 万元，为华晨汽车（铁岭）专用车有限公司担保 5,000 万元，为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担保 146,000 万元。目前，被担保方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借款到期后均能及时归还银行，未有逾期情况。

2018 年度公司除了按法定程序批准提供的担保（包括子公司之间互相）外，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逾期担保、违规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末的其他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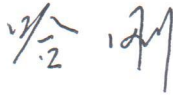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卓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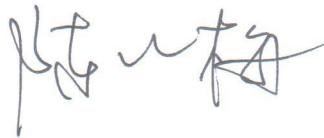
哈 刚 (签字)：



吴 粒 (签字)：



陈红梅 (签字)：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